推薦序一 那在華人基督徒「信仰關鍵詞」以外的

現代華人基督新教信徒之間,不自覺地流傳著一批「信仰關鍵詞」,那是大家認爲屬於最核心的基本信仰概念,是跟信仰有最密切關係的。每位信徒心目中那套關鍵詞,不會完全一樣,但拼合起來,重疊較多且出現頻率比較高的,大概會包括:福音、救恩/得救、成聖、大使命、敬拜、奉獻、事奉、靈修……等等。

至於「文化」,應該不會在很多人的「信仰關鍵詞」裡出現。有些人(也許是大部分人)的腦海裡,可能完全沒有出現過「文化」一詞;另外少數人,也許會略爲想起,但一般都不會覺得它跟自己的信仰有什麼關聯。儘管有關,那種關聯在很多信徒心目中也是偏向負面的——「文化」如果不是一股需要逃避、抵擋的邪惡力量的話,最少也是需要抗衡、淨化、更新的。「文化」好像是一頭惡魔,又或者是屬於那惡者的,是敵擋神的,是會令人離開眞道的。

自從二十世紀中期以來,在歷史際遇和神學淵源等等多重 因素互相交織之下,華人基督新教的主流,長期擁抱著基要主 義色彩極爲濃厚的保守信仰氣質。以懷疑、抗拒和抽離的態度



看待社會、世界、與文化,正是以基要主義爲主調的信仰特點,大致上屬於尼布爾(H. R. Niebuhr)的《基督與文化》裡面所歸類的「基督對抗文化」類型。「

在這樣的神學和信仰氛圍之下,可以預料/想像,柯羅奇這本《創造文化》對不少華人信徒是相當震撼的。這份震撼,在於作者跳了一大步,大大超前了一般華人信徒的日常接觸和想像。當華人教會的主流,連單單是思考/議論文化仍然是一件冷門的事情,連認真地看待文化、與之對話共舞(engage with culture)都尚未懂得是什麼回事,柯羅奇卻談創造文化,完全是拋離華人教會的主流一大截。

然而,不要因此就以爲《創造文化》是一本深奧難讀的 書,更別以爲作者會離開我們很遠,把讀者拋棄在五里霧 中。剛好相反,柯羅奇的成功之處,在於運用相對淺白的語 言,讓宏大複雜的概念,傳遞得易於掌握理解。(語言不但指 遣詞造句,更指作者表達意念的整體方式。)

柯羅奇這本書一個很重要的貢獻,在於他在書內所展示的 整全視野,從完整的聖經敘事出發,來述說「文化」的召命。

<sup>1.</sup> H. Richard Niebuhr, Christ and Culture, 1st ed.(New York: Harper, 1951):中譯:理察·尼布爾,《基督與文化》賴英澤、襲書森翻譯(臺南:東南亞神學院協會臺灣分會,1963)。此書把歷世歷代以來基督宗教對待文化的態度歸爲五個大類型:基督對抗文化(Christ against culture),基督屬於文化(Christ of culture),基督優於文化(Christ above culture),基督與文化弔詭並存(Christ and culture in paradox),基督改造文化(Christ transforms culture)。尼布爾的分類方法以及其對文化的理解,自從二十世紀末年以來不斷受到挑戰,有人嘗試補充修訂,更有人主張完全摒棄:但無可否認的是,自從上世紀以來,這套分類在基督教神學對文化的討論之中,包括在華人神學圈子中間,影響至爲深遠。

這或許是普遍華人信徒比較熟悉(或者起碼是比較能夠接受和理解)的敘述方向。作者以整全的聖經敘事爲框架,讓讀者看到,「文化」根本就應該是聖經信仰的關鍵詞,而不是可有可無的邊緣小事,更不是跟基督信仰無關的世俗之事,甚或叫人離開上帝的邪惡之事。《創造文化》一書也提醒我們,文化其實關乎每個人/信徒/教會群體的所有生活範疇,而不是單單指向某些「藝術創作」,更非某一撮特別群體的特殊使命或者任務。

讀此書的時候,還有一樣令我驚喜的,就是柯羅奇很認真 地對待權力與組織體制 (power and institutions)。這些其實都正 常地貫串在我們的日常生活和文化之中,不能避免也無須避 忌:然而華人信徒雖然在實際生活(包括教會生活)裡頭對它 們絕不陌生,卻總是在教會群體中間避而不談,變成只行使權 力而不談論、不正視權力,形成對權力的不解與迷思,後果是 讓權力遭受濫用,令群體至終受傷、受苦。

再進一步,作者更終極地砸破了華人新教傳統裡常見的「聖俗二分」觀念,把在日常生活裡創造文化跟在教會裡當專職傳道牧養視爲同等神聖,同等重要,同樣得到上主喜悅的事奉。正如柯羅奇自己所說,他在這本書裡確實沒有提出前人未曾提過的全新觀點,然而對於根深柢固地承襲著聖俗二分觀、又對「文化」抱有敵我對抗心態的不少華人信徒,此書所帶來的震盪是可以想像的。

美中不足的是,這本書畢竟是美國基督徒從美國處境出發 寫給美國基督徒看的,談論美國福音信仰基督教的問題,行文 也以美國社會和教會爲例子。對於在東亞地區生活的華人基督



徒,隔閡難免。因此,我渴望在不太久的將來,可以讀到華人 同道用中文寫作的原創作品,以自身處境爲參照,爲華人信徒 拆解信仰與文化關係的鬱結。

> 任志強 香港《時代論壇》週報社長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客座助理教授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於香港

# PART 1



文化



## 可能性的視域

我們是生活在一個由文化所造的世界中。



17 、 本書要討論一個大題目,所以一開始時,讓我們先來釐 入口清它究竟有多大。

我們並不只是以「文化人」所做之事(噤聲的美術館展覽和交響樂團)來討論文化:雖然藝術與音樂、博物館與樂團、「某些人是『文化人』其他人則不是」的這些概念,全是屬於某特定文化的一部分。

我們不只是以自稱爲文化專家者所認定的潮流、流行或時 尚的意義來討論文化:這些專家將大衆的注意力,聚焦在當紅 的名流或是最新的科技產品上——雖然名流、科技與專家也都 是某特定文化的部分,也就是我們每日參與在其中的大衆媒體 文化。

我們不只是以種族認同的意義來討論文化;這種認同是在 世界中刻畫出一種特殊驕傲、失敗羞愧,或兩者兼具的風 俗、信念與故事。雖然這個世界普遍肯定文化的多元主義,但 殘酷的歷史現實卻顯示,某些文化較其他文化更出類拔萃。在 18 結束討論以前,我們的確必須考慮自己的特殊文化,而不只是 一般性的文化。不過不是現在。

我們甚至不只是以主宰了我們社會的思想、價值和前提的

意義來討論文化(如同用於「文化戰爭」、「不信的文化」、或「我們文化的沒落」等說法的意義):雖然思想、價值與前設的確是每種人類文化成就的中心,它們的中心地位也使我們對文化的終極意義有所了解。我們也不只是要討論在民主社會的政治和法律領域,人們不斷爭著要提出的思想、價值和前設:雖然法律是展現並實行文化最劇烈的方式之一。

許多試圖接納文化的努力(特別是基督徒的努力)之所以 會失敗,是因爲他們太過注意某個文化類別。高等文化、流行 文化、民族文化、政治文化——這些全都是文化的一部分,亦 都值得關注、反思與行動。

然而,文化不只是上述任何一項。為要了解文化到底還包含了什麼,我們需要更深入下探,回溯到起初之時。事實上,我們需要回到三個起點。

#### 出生

從你自己的源頭開始吧。

你出生時又皺又濕,因著畏光而瞇起眼睛。你一邊以細而刺耳的聲音哭號,一邊吸進大口的陌生空氣,直到有人把你抱到熟悉、甚至是比你自己的心跳還熟悉的心跳旁。貼近母親的溫暖時,你才變得冷靜又敏捷。你張開眼睛,感受著皮膚上的空氣,聽著那些曾經在你的水搖籃間所發出的嗡嗡迴旋聲,現在是那麼生動又清晰。也許你的眼睛甚至能找到一張臉,也不知怎地,你竟能認出那些是眼睛、鼻子、嘴巴,全神貫注盯著它們。



人類嬰兒是這世上最奇怪、也最美好的生物了。沒有其他 一種哺乳動物打出娘胎來是如此無助,完全無法應付自然的契 機和逆境。但也沒有其他的生物,擁有如此無限的可能性。雖 19 然關於先天論與後天論的爭辯已延燒了好幾世紀,且還會持續 下去,但大家都同意人類來到這世上,已準備好要接收文化。

若沒有文化,我們根本什麼也不是:對嬰孩而言,文化始 於尋找父母親,始於這樣關係上的認識,而往後幾年則繼續追 尋在某些方面說來是人類最了不起的成就,也就是習得語 言。我們出生不爲別的,就是用來學習的:我們從起初,就是 以可能性作爲開始。

### 歷史

從歷史的源頭開始吧。

我們舉起燃燈,照亮洞穴石壁,看到我們最早的祖先其實是藝術家。他們以指頭在黏土上畫出圖樣:他們在石頭上雕鑿出圖像,從野牛到女人的形體都有,看起來是受岩石表面的自然形狀所促成的:他們以杵和缽混合顏料,創造出巨幅的畫作——有一幅野牛畫作,在西班牙的阿爾塔米拉(Altamira)石洞中,超過六呎寬。這種高度發展的藝術活動在一萬四千年前已經起步。作家保羅·強森(Paul Johnson)說,在歐洲洞穴中所發現的作品是如此複雜,「因此藝術極有可能是人類的第一種專業。」」

但在人類早期的歷史中,我們不只發現了藝術。我們還發 現了工具,那些工具就像我小時候會在祖父母位於喬治亞州的 農場上所收集的箭頭。我們也發現先祖們生火後所留下的焦黑 圓圈,還發現人類馴養的動物——有兩塊狗的頭骨於二〇〇三 年在俄羅斯中部被發現,和歐洲洞窟壁畫大約是同個時代。我 們發現玩具,也發現墳墓。

這些文化最早並沒有留下語言的痕跡。但很快地,我們不 僅找到了語言的紀錄,甚至是故事的紀載。最源遠流長的故事 (我們稱爲「神話」)與這世界的存在所引發的問題,兩者之間 直接較力。就像天文學家能以強大的望遠鏡,一窺宇宙的歷 史:當我們聆聽古老神話,則是在與剛開始覺醒的人類意識相 遇。而當人類意識覺醒時,會去問:我們爲何在這裡?這個世 界從何而來?是誰把洞穴石壁上的野牛,如此細心周到地描繪 出來?又是什麼造成它是那樣的?

拿《埃努瑪·埃利什》(Enuma Elish)為例吧。2它刻在 20 泥版上,從尼尼微城亞述巴尼帕(Ashurbanipal)的大圖書館中被挖掘出來,並以極其脆弱易損的形式保存下來,是用來述說人類故事開端之始的其中一個文本。對於那些述說和聆聽這個史詩的人們,必定認爲這個世界顯然需要一個故事。考古學家相信他們所講的這個故事可回溯至主前第三世紀,內容則關於神明馬杜克(Marduk)戰勝大蛇徹墨(Tiamat),以及她的同夥怪獸。征服了徹墨後,馬杜克將她切成兩片,並將其中一片變爲天,另一片變爲地。這個神話有許多版本,在其中一個版本,他將她的怪獸黨羽,變成太陽在一年間所行經的黃道十二宮。3

這就是人類所做的:我們甚至從繁星中提煉出故事。

## 創造文化:世界潮流中的福音新呼召

作 者/柯羅奇(Andy Crouch)

譯 者/鄭淳怡

責任編輯 / 余欣穎

美術設計 / 小雨

#### 發 行 人/饒孝楫

出版者/校園書房出版社

發 行 所 / 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

電 話 / 886-2-2918-2460

眞/886-2-2918-2462

郵政信箱 / 10699 台北郵局第 13-144 號信箱

劃撥帳號 / 19922014,校園書房出版社

網路書房 / http://shop.campus.org.tw

訂購電話 / 886-2-2918-2460 分機 241、240

訂購傳真 / 886-2-2918-2248

2016年7月初版

#### Culture Making:

Recovering Our Creative Calling © 2008 by Andy Crouch

Originally Published by InterVarsity Press Chinese editio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permission

© 2016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

P.O. Box 13-144, Taipei 10699, Taiwan

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: Jul., 2016

Printed in Taiwan

ISBN: 978-986-198-507-7(平裝)

版權所有,翻印必究。

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年度 |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

提到文化,一般人往往會認為要像梵谷燃燒生命作畫, 像披頭四創作經典流行音樂,才是在創造文化。但可曾想 過,歐姆蛋、高速公路、每天吃的晚餐、使用的語言,其實 也都是文化的一部分?透過這些日常生活的「平凡」事物, 我們一次一次地參與在文化創造當中,形塑著世界的樣貌。

現任《今日基督教雜誌》編輯柯羅奇,本著媒體人對社會與生活的深入觀察,以及多年的研究思考,他發現:每個人都可以是文化創造者,其實正是聖經一再述說的故事。 從創世記開始,上帝就是一位「文化總監」,為人們勾勒出「文化生活」白皮書:整本舊約,是以色列人執行「文化工程」的全紀錄:到了新約,祂更差派自己的愛子耶穌,親自示範什麼是「文化創造」,挑戰當時最具權威的聖殿文化,以實際行動重組社會階層的文化界線,最後更透過復活所代表的盼望文化,勝過羅馬政權所代表的暴力文化。

便是這些聖經故事,為我們指出了一條文化創造之路。 原來,上帝呼召人們來追隨祂,最終的目的,是希望在這世 界建立屬祂的文化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擁有創造文化的潛能, 端看自己是否願意為主所用。

就讓《創造文化》打開你我的視野,在這個充斥著物質 文化、消費文化、商業文化的世界中,看見另類國度文化的 可能性,與一群志同道合者,帶著愛與盼望在文化中耕耘和 創造,為世界帶來更多的祝福。

ALL RIGHTS RESERVED